

#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饶经开财罚决[2024]01号

##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的通知

当事人：江西联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山路312号3幢店面-6

###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公安局、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3)48号），经核查，  
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名称：企业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JXLCZFCG-2022-12-08）

## （二）存在问题：

### 1、中标结果公示未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 2、技术评分中服务方案评分未细化量化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目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采购需求中设置未要求的事项作为评分项，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4、存在倾斜照顾本地企业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使用所在地距离采购人的距离变相作为评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5、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合同公示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评审标准汇总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给予警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04月03日

